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6-047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607,339	17.59
2	倪国涛	68,456,388	9.51
3	陈发树	58,778,367	8.17
4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282,000	5.87
5	洪泽君	30,240,000	4.20
6	陈志勇	17,415,172	2.4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14,273	1.16
8	张银凤	8,164,500	1.13
9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828,828	1.09
10	杨江勇	5,342,100	0.7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607,339	19.45
2	陈发树	58,778,367	9.03
3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282,000	6.50
4	洪泽君	30,240,000	4.65
5	陈志勇	17,415,172	2.6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14,273	1.28
7	张银凤	8,164,500	1.25
8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828,828	1.20
9	杨江勇	5,342,100	0.82
10	刘晓初	3,700,000	0.5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